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4月



#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 4009 号 7 楼

乙方：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深职院）

地址：深圳南山区西丽湖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是根据《深圳市机构改革方案》，由原市中小企业服务署的行政职能，原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相关职责整合，组建而成。主要职能是按照市政府的部署，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工作集中统一领导，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发展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指导全市中小企业服务工作。

深职院 1993 年创建，主要职能是人才培养、文化传承、科研和社会服务，在师资队伍和应用技术研发等方面有自身鲜明特色和独特优势。深职院是国内最早独立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院校之一，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同类院校前列。

为促进深圳市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充分发挥深职院在师资队伍和应用技术研发方面的优势作用，推进深圳市先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管理经验的前瞻研究与生产实践更好结合，更好地提升服务中小企业质量，促进产业加快发展，

技术

合同专用  
(1)  
403059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与深职院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一、总则

（一）甲乙双方定位于战略合作，本协议有效期为5年。

（二）甲乙双方是独立的平等伙伴，按照双方约定的合作范围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实现共赢。

### 二、合作内容

（一）联合共建深圳市中小企业创新支援中心。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在深职院挂牌成立深圳市中小企业创新支援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深职院安排专人负责中心工作，协调校内校外相关资源，对接落实与中小企业服务局的具体合作事宜。

（二）支持深职院深度参与深圳中小企业创新帮扶计划。深职院积极参加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中小企业创新帮扶计划中的行业紧缺人才培养计划。同时，深职院开放校内教室、场地、贵重仪器设备等公共资源，通过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官网，面向全市中小企业开放，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三）探索建立深圳市中小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探索以创新帮扶计划项目的方式，由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每年挑选一批优质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深职院选派相应专业方向的博士、教授，以深圳市中小企业科技特派员的方式，带

着支撑项目下企业，为优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项目申报、人才培养、技术改造、设备共享等方面的技术帮扶。

**（四）共享共建产业智库。**双方联合共建深圳市中小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中心设在深职院校内。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向深职院提供深圳市中小企业产业发展现状、发展趋势以及有关信息和资料。深职院整合资源，共同引进国内知名专家，组建高水平研究团队，在深圳市中小企业行业调研、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咨询等方面为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提供专业的智库服务。

**（五）联合建设深圳市中小企业大数据中心。**在保证数据安全及授权使用的情况下，利用深职院人力资源丰富的优势，开展深圳市重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指数研究。充分整合线上线下资源，联合建立深圳市中小企业大数据中心。对企业数据进行收集整理，深度挖掘，为政府政策咨询和行业调研提供有力的数据分析支撑。

**（六）建立干部交流机制。**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和深职院在组织人事部门政策允许范围内，开展干部交流挂职工作。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提出挂职需求，制定干部挂职计划，经共同探讨协商一致后由双方人事部门组织实施。

### 三、附属事宜

**（一）深职院科研处**作为双方合作的具体协调部门，负责双方合作的日常联络工作。

(二) 后续合作的具体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独立的协议，确立明确的目标、权利和义务。

(三) 双方对相应的信息、成果等资料承担保密责任，若有违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如合作涉及费用，由双方视具体合作项目另行协商。

(五) 本协议自双方主要领导签字之日起生效，未涉及的事项及未尽操作性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安排。

甲方：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19年4月27日

乙方：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授权代表：

盖章：

日期：2019年4月27日

